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6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6,896,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84%。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26日和2014年12月12日召开了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北京北明软件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北京万峰嘉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峰嘉晖”)、北京万峰嘉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峰嘉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赢成长”)、萍乡西域天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域至高”)等6家机构及个人等41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明软件100%股份,同时,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发行股份数	发行比例(%)
1	北明软件	946,732,250	192,428,254	18.13%
2	万峰嘉华	297,394,205	66,465,996	6.25%
3	万峰嘉晖	237,385,444	48,322,813	4.57%
4	广发信德	75,534,386	15,523,517	1.21%
5	合赢成长	75,534,386	15,523,517	1.21%
6	李峰	67,828,083	13,786,195	1.08%
7	应立	64,353,964	13,080,074	1.03%
8	李智	54,068,660	10,989,565	0.86%
9	郑德信	49,630,308	10,087,660	0.79%
10	严晋生	46,388,000	9,428,471	0.74%
11	王洪祥	28,434,370	5,819,628	0.41%
12	何晓生	18,883,181	3,884,127	0.36%
13	周长江	12,746,422	2,590,736	0.25%
14	熊国旺	13,113,599	2,665,365	0.21%
15	王宏杰	13,113,599	2,665,365	0.21%
16	吴耀庭	13,113,599	2,665,365	0.21%
17	尹兵	11,802,248	2,398,820	0.19%
18	何廷吉	11,580,601	2,353,740	0.19%
19	廖雷	10,885,578	2,212,515	0.17%
20	武洪涛	10,499,096	2,152,285	0.17%
21	王宇宁	9,926,566	2,017,493	0.16%
22	李英	7,343,521	1,492,605	0.12%
23	罗颖	6,617,374	1,344,904	0.11%
24	王翠珍	6,617,374	1,344,904	0.11%
25	华琳	6,617,374	1,344,904	0.11%
26	赵福源	6,220,336	1,264,295	0.10%
27	黄茂功	5,826,491	1,184,266	0.09%
28	肖金忠	5,406,475	1,098,958	0.09%
29	肖萍	5,406,475	1,098,958	0.09%
30	杨学军	5,245,138	1,066,148	0.08%
31	李海勇	4,963,028	1,008,245	0.08%
32	蓝蔚青	4,567,002	928,574	0.07%
33	张朝晖	4,265,990	870,466	0.07%
34	任强	3,308,682	672,496	0.05%
35	李洪	3,308,682	672,496	0.05%
36	李杰	3,308,682	672,496	0.05%
37	王浩	3,308,682	672,496	0.05%
38	曹晓	3,308,682	672,496	0.05%
39	张立	3,308,682	672,496	0.05%
40	杨林	3,308,682	672,496	0.05%
41	曹静	1,654,346	336,249	0.03%
42	杨朝	1,654,346	336,249	0.03%
43	狄永浩	1,654,346	336,249	0.03%
44	徐望	1,654,346	336,249	0.03%
45	陈昂	1,654,346	336,249	0.03%
46	郑冠臣	1,654,346	336,249	0.03%
47	许开宇	1,654,346	336,249	0.03%
合计		2,170,000,000	441,266,899	34.69%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明软件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9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441,056,890股于2015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
(一)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1、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高、周水江承诺:股份锁定及股份解锁安排
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高、周水江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发行结束后,其认购的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鲍万国、程悦等24名自然人股东的股份锁定及股份解锁安排
鲍万国、程悦、雷莉、华青、李英、李智、李智勤、尹兵、罗颖、任强、宋立丹、宛彩虹、王大铭、王杰、王宏杰、王维宇、吴惠霞、武洪涛、肖怀念、杨国林、杨静、杨长青、杨雪峰、郑东信等24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发行股份购买发行结束后,其认购的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第一年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如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可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解除锁定。在此基础上,为保障业绩承诺责任的实施,该24名自然人所持股份应按如下次序分批解除锁定:
A、第一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履行其对应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120%;
B、第二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其对应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130%;
C、第三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50%。

(二)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根据公司、北明控股、万峰嘉华、万峰嘉晖等47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承诺北明软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指在每一个承诺年度,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明软件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载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已经扣除业绩超额完成奖励的影响,下同)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预期净利润分别为14,233.00万元、17,002.00万元、21,102.00万元。如果本次交易未能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期净利润数额参照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033号《评估报告》确定,2017年预期净利润为25,377.00万元。上述预期净利润主要依据本次评估机构出具的北明软件母公司及采取收益法评估的子收益法预测净利润额相加所得,其中涉及少数股东权益比例子公司已扣除该部分影响。同时,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1-00729号《审核报告》,标的公司2014年及2015年预测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849.53万元、16,431.39万元,本次交易各方承诺对应年度的净利润高于上述预期净利润,为双方协商结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年度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北明软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就专项审核意见与公司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以确定承诺年度内北明软件的实际净利润数据。在每个承诺年度,公司在其年度报告中对北明软件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预期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如果北明软件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期净利润,补偿义务应在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期净利润(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补偿方可以选择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即公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和/或现金进行补偿;补偿方名下各认购人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比例为:除北明控股外其余补偿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予以补偿,广发信

德、合赢成长、西域至高、周水江不参与本次交易承诺利润的补偿,其相应的利润补偿责任由北明控股承担,北明控股按照其自身以及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高、周水江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每年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总和×(交易价格总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2)补偿方式中各认购方可以自主选择支付现金、偿还股份、支付现金加偿还股份等三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补偿方中各认购方全部选择以股份方式补偿,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即为按上述(1)计算的每年应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方项下各单一认购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1)计算的每年应补偿股份总数×该认购方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比例。
②补偿方中各认购方全部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每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按上述(1)计算的每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方项下各单一认购方每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上述①计算的补偿方项下各单一认购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③补偿方中各认购方选择以支付现金加偿还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即为补偿方中各认购方按上述方式分别计算的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总和及现金金额的总和;
a、补偿方中各单一认购方每年确定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①计算的该单一认购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该认购方确定的股份补偿比例;
b、补偿方中各单一认购方每年确定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上述①计算的该单一认购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②计算的该单一认购方每年确定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如果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方当年年度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相应返还公司,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如果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则每年应补偿股份总数调整为:每年应补偿股份总数(调整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已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总和×(交易价格总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1+应归还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和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显示: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补偿方应当以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所需补偿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间标的资产应发增资、减资、接受赠予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明软件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4,811.32万元,高于盈利预测数17,002.00万元,差异为7,809.32万元。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认为,上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目前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北明软件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2015年度,北明软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上述盈利预测。”

三、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6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6,896,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84%;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23,517	15,523,517	2.1362	1.2075	0
2	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523,517	15,523,517	2.1362	1.2075	0
3	萍乡西域天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884,127	3,884,127	0.5341	0.3019	0
4	周水江	2,590,736	2,590,736	0.3605	0.2038	0
5	熊国旺	2,665,365	2,665,365	0.0722	0.0419	0
6	王宏杰	2,665,365	2,665,365	0.0722	0.0419	0
7	雷莉	928,574	185,674	0.0258	0.0146	0
8	华琳	1,344,904	268,981	0.0374	0.0212	0
9	李英	1,492,605	298,521	0.0415	0.0235	0
10	李智	10,989,565	2,197,913	0.3058	0.1729	0
11	应立	672,496	134,499	0.0187	0.0106	0
12	尹兵	2,398,820	479,766	0.0668	0.0377	0
13	廖雷	1,344,904	268,981	0.0374	0.0212	0
14	王洪祥	672,496	134,499	0.0187	0.0106	0
15	李智勤	672,496	134,499	0.0187	0.0106	0
16	杨学军	336,249	67,249	0.0094	0.0053	0
17	王浩	2,665,365	533,073	0.0742	0.0419	2,588,654
18	王杰	672,496	134,499	0.0187	0.0106	0
19	王翠珍	1,344,904	268,981	0.0374	0.0212	0
20	王宇宁	2,017,493	403,498	0.0561	0.0317	0
21	罗颖	2,665,365	533,073	0.0742	0.0419	0
22	杨雪峰	1,212,295	428,459	0.0953	0.0535	0
23	肖怀念	1,098,958	219,791	0.0806	0.0473	0
24	杨朝	672,496	134,499	0.0187	0.0106	0
25	曹静	336,249	67,249	0.0094	0.0053	0
26	杨朝晖	928,574	185,679	0.0258	0.0146	0
27	郑东信	10,087,660	2,017,492	0.2807	0.1587	0
合计		85,964,074	46,896,325			2,588,654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解禁后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2,766,228	43.48	-46,896,325		805,869,903	39.79
1.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495,699,666	8.29	-12,353,164		483,346,502	7.32
2.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47,171,612	35.17	-34,543,161		412,628,451	32.46
3.股权激励类限售股	184,960	0	0	0	184,96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676,090	56.52	46,896,325		765,572,375	60.21
三、限售股份	1,271,442,128	100	0	0	1,271,442,278	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常山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常山股份本次46,896,325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问题。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持有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公告编号:2016-060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本公司管理层和会计师事务所对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发现2015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应收款”部分披露不准确,款项性质分类错误,更正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341,696.10	1,041,399.82
备用金	1,862,991.83	1,863,927.83
代垫运费	3,036,100.63	2,383,900.07
借款	31,299,797.91	-
股权转让款	105,000,000.00	64,499,000.00
其他应收款	24,870,564.91	60,855,657.45
合计	170,321,151.38	130,643,885.1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转让款	105,000,000.00	1-3月	61.65%	-
第二名	借款	25,289,797.91	4-12月	14.86%	1,260,489.90
第三名	往来款	12,610,029.25	3月以上	7.40%	12,610,029.25
第四名	保证金	3,000,000.00	3月以上	3.52%	60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3,000,000.00	1-3月	1.76%	-
合计	--	151,820,427.16	--	89.13%	19,471,119.13

更正如下: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341,696.10	1,041,399.82
备用金	1,862,991.83	1,863,927.83
代垫运费	3,036,100.63	2,383,900.07
借款	25,289,797.91	-
股权转让款	105,000,000.00	64,499,000.00
其他应收款	30,870,564.91	60,855,657.45
合计	170,321,151.38	130,643,885.17

上述更正不影响2015年度财务报告结果,不影响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公告编号:2016-061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文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2日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公司通知于2016年5月30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师连刚、徐亚黎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长马元祝、董事古树培代为出席,并按授权委托书发表的意见,表决全部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元祝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投资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业务,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宏州天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公司”)拟投资购买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佑”)50%的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由天祥公司与云南天佑股东顾文宏先生分别对云南天佑增资1,0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16-30《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6-30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依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拓展公司业务,加快公司在云南省陈辣木养生资源开发和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宏州天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公司”)拟收购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佑”,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6]095号),云南天佑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72.21万元,经友好协商确定,天祥公司此次收购云南天佑50%股权的价格为3,100万元。在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天祥公司与云南天佑股东顾文宏先生将各对云南天佑增资1,000万元,合作开发陈辣木精深加工项目。此次收购和增资完成后,天祥公司将持有云南天佑50%的股权。天祥公司于2016年6月2日,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顾文宏先生签署了《关于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